

《天津市 2003 年“非典”疫情防控工作综述》摘编

2002 年 11 月，广东发生首例非典型肺炎病例，随后迅速在全国范围内蔓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发《关于加强春季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天津市的“非典”防治工作拉开帷幕。2003 年 4 月 20 日，天津确诊首例“非典”病例。之后出现了两个流行高峰，4 月 25 日至 28 日，报告 35 例确诊病例和 55 例疑似病例；5 月 1 日至 6 日，每天确诊病例以两位数增长，5 月 3 日报告确诊病例 18 例，疑似病例 16 例。6 月 14 日，卫生部将天津从“非典”流行地区名单中取消，天津的“非典”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在近 3 个月的时间里，天津累计确诊病例 175 例，疑似病例 99 例，死亡 14 例，总体上控制住了“非典”的大范围蔓延和传播。面对重大疫情，市委市政府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

一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非典”工作作为全市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多次召开市委扩大会议、市长办公会、区县局主要领导干部会议，组织传达贯彻中央精神进行研究和作出全面部署。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到卫生局和定点医院现场办公，分析疫情，协调解决问题。二是成立指挥决策机构。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全市“非典”的预防与控制工作，2003 年 4 月 17 日，市政府成立天津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领导小组和协调小组。下设社会预防组、物资后勤保障组、救治组、疏导组、疫情报告和监测组、综合组、宣传组七

个小组。根据疫情情况领导小组可调动包括驻津军队和武警部队在内的各方面力量，参与预防控制工作。4月29日，领导小组社会预防组在市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办公，设立8个分组，由市民防办、市商委等八部门领导同志任组长，着重组织力量加强社会防控。三是各地区、各部门也都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建立了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实施属地管理，所有地区、单位不分行政隶属关系，一律服从当地党委、政府管理，各级党政机关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市卫生局具体负责全市“非典”日常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信息沟通、组织调和监督检查。

二、加强监测排查，严控疫情传播

控制疫情传播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控制输入性传播。市政府于4月24日下发《关于进一步严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的通告》，对严防外来传入制定了十项预防措施，主要对乘坐各种交通工具到津的乘客、来津就医的病人、各种宾馆饭店入住的旅客、“非典”疫区来津探亲访友人员及出差返回人员、各学校教育机构、各单位临时人员等进行严格检测、排查、消毒、观察等制度，严控输入性传播。具体在21个公路进口、机场、港口、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设立留验站、健康检查站，配备专职人员。二是控制本地传播。4月27日下发《关于进一步严防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的第2号通告》，对内部疫情控制制定了十条预防措施，主要为严格执行消毒制度、对环境卫生实行综合治理、加强对公共场所的管理和监测、严格晨检制度、严格体温检测、疫情报告制度、做好物资保障工作等方面。三是出台《关于对涉及非典型肺炎传染有关

人员等采取隔离封闭措施的通告》，针对受污染的人员和场所，依法采取隔离封闭措施，严控“非典”传播范围。

三、建立防控网络，强化疫情监控

全市建立了上下沟通、反馈迅速的疫情监测网络。一是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 126 个疫情监测点，制定统一登记表，规范搜集、汇总、上报程序，及时发布疫情信息。二是建立和完善市级、区县、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四级疫情监控网，流动人口两级监控网络以及卫生防病报告网等三大监控网络，不漏一人、不漏一环。三是按照属地原则，建立政府机构、社区、卫生主管部门、医疗单位、防疫部门“五位一体”的疫情处置体系，向社会公布各有关单位的地址人员、电话。三是设立医学监测点，遇到“非典”疫情，立即做出反应，迅速果断处置，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加强社区防控，建立群防机制

5 月 18 日，市委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防控非典型肺炎工作的通知》，社会预防组对于社区防控提出以下具体办法：一是完善社区防控“非典”的组织体系。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辖区内各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相应建立防控“非典”工作指挥小组，下设疫情监控组、宣传教育组、生活保障组、治安防范组。实行分级管理，领导干部明确分工，分片包户，动员和组织居民形成覆盖全社区的防空网。二是建立群防工作机制。在基层党组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广泛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对于社区采取的各项措施，如公共场所消毒、外来人口管理、隔离观察人员的监控、社会治安的防范等，充分征求居民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居民对疫情信息和其他不利于

防控“非典”工作的情况进行举报；动员社区内各类医护人员在加强自我保护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社区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社区志愿者发挥骨干作用，承担各种重要任务。

五、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农村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社会预防六组具体负责农村“非典”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印发《天津市有农业的区县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非典”防治工作，对控制“非典”疫情在农村传播，提出了明确要求，做出了具体部署。二是建立工作机制。各区县、各乡镇街建立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责任机制。组建专项督查组 829 个，专项工作点 5523 个，抽调脱产人员 35439 人，形成了市、区县、乡镇、村四级工作网络，形成了群防群控格局。三是坚持以“防”为主，搞好防治结合。制定了防治“非典”应急预案，进行了拉网式外来人口排查，开展了大规模的消毒和环境卫生清整，开展了不同层次的“非典”防治业务培训，建立了一批防治“非典”专门医院、医学观察点和发热门诊。设立医学观察点 42 处，1345 个床位，对与“非典”密切接触人员，实行隔离观察。建立了 116 个发热门诊。抽调专业医护人员组成梯次救治队伍和应急处置小分队，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

六、加强全民教育，提高防护能力

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对民众加强教育。一是制定宣传报道方案。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教育，组织电视宣传节目、在报刊刊登文章消息等。领导小组下发《关于社会性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宣传报道方案》，重点围绕大的公共场所、进津入市路

口、网吧暂停营业等六个方面做好专题宣传报道。二是充分发挥社区的组织作用，加强对居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在各区、街利用板报、橱窗、报栏等张贴宣传画、宣传折等进行街头宣传，印制发放《预防“非典”市民须知》，制作墙报、展牌。有的社区还把防治知识编成顺口溜，在群众中广为传通。三是组织人员对群众进行面对面宣传，派出医务工作者及医科大学生深入乡镇、自然村开展敦促宣传，组织各类培训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干部，发放宣传材料。

七、权威发布信息，严把舆论导向

及时发布疫情信息，杜绝引发民众恐慌情绪。一是疫情发布确保及时、准确、权威。市委市政府4月24日下发的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工作应急预案，对疫情信息管理与收集、疫情报告、疫情发布、疫情通报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疫情发布经卫生部授权，由市卫生局负责统一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区、县卫生局可以根据市卫生局发布的疫情信息，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本地区社会公布。市卫生局4月17日下发《关于建立疑似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日报制度的通知》，要求有关医院要认真填写新发疑似病例情况日报表和疑似/临床诊断病例日情况报表，并于每日下午4时前交市卫生防病中心。二是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市委宣传部4月24日印发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宣传提纲，各新闻媒体增加宣传版面，增加广播时段，着重宣传防治“非典”科学知识，报道广大医护工作者感人事迹；市长、副市长、卫生局、防病中心等就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接受电视台采访，为全市防治“非典”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八、整合通讯资源，确保指挥通畅

采取多种手段确保通讯畅通。一是启用市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实施社会预防工作组织指挥，运用人防办现代指挥、通讯、办公系统，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二是利用诺特网在市防灾应急指挥中心配置卫星接入设备，建成防控“非典”PDA系统，对全市各主要公路出入口健康检查站过往车辆和人员检查、登记、消毒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收集数据，发布调度、通知、预警等，为组织社会预防工作提供了快速、便捷、有效的现代化传输手段。三是市信息化、市卫生局、市卫生防病中心利用市通信公司的公网建设“非典”疫情指挥和报告网，将市委、市政府、市卫生局和市卫生防病中心、定点医院、区县卫生防疫站、企业防疫站等连接起来，保证各级党政机关信息和政令的畅通，为“非典”疫情传送提供了重要手段。

九、加大财政支持，提供资金保障

市委、市政府主要从加强财政支持与减轻税费等方面进行资金保障。一是市财政局先后筹措下拨几千万元，为疫情防治提供充足资金保障。5月15日，根据财政部和市委指示市财政局出台了《天津市防治非典型肺炎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设立防治非典型肺炎专项资金，由市卫生局统一开支，包括各定点医疗单位、防疫部门购置医疗设备、防护用品、有关物资及其他有关项目的支出，各定点医疗单位、发烧门诊收治“非典”患者和疑似病人的医疗费支出，医务人员及有关人员特殊补贴支出等都纳入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建立了防治“非典”捐赠资金财政专户，确保捐赠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市财政局先后出台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对交通、餐饮、娱乐、

食品等受到疫情影响的行业给予税收优惠，对这些行业的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也实行减免政策

此外，在抗击“非典”期间，市委市政府组织了3次全市性环境卫生大清理活动，仅5月10日，就有20万干部群众参加。还开展了“非典”专诊和隔离医院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的集中清理活动。